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03月0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119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公路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 K8+595，南至道路红线，西至 K7+795，北至道路红线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庙镇 279.8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5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54.4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万安村崇安十四组 4622.32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325.2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079.0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18.07 平方米。

3、万安村十二组 5408.92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408.9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、万安村十四组 16345.5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106.1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39.44 平方米。

5、万安村四组 3144.32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144.3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6、万安村五组 249.19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49.1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30050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8259.1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33.5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57.51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360127

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联系人：侯云龙

联系地址：庙镇宏海公路 1829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3 月 07 日